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仲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56號、113年度速偵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仲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仲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356號

17 被 告 吳仲勝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吳仲勝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 
22 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23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  
24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7時許，在吐  
25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 
26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  
27 17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時，因  
28 紅燈左轉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7時32分許  
29 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  
30 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仲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4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
05 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 
06 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 
07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盧葆清